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景山貨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杜志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,421元（本訴部分）、161,724元（反訴部分）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、2,655元，共8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